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資字第1140294269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盈通有限公司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3條第3項規定，本府以114年6月5日府授勞資字第1140153239號函送行政處分書及繳費單，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單位名稱：盈通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90347159。
- 三、營業登記地：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210號12樓。
- 四、代表人：陳秉頡。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V121379***。
- 六、戶籍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04巷****(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 七、本案行政處分書及繳費單經本府依事業單位營登地及代表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因無法送達，特以本公告張貼本府公布欄，請貴公司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並依規繳納罰款，如逾期未繳，本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 八、前開行政處分書及繳費單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受處分人儘速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5114)。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